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對吳叡人、黃錦樹兩位教授意見的回應

A Reply to Professors Wu Rwei-Ren's and Ng Kim-Chew's Comments

doi:10.6752/JCS.200509_(1).0006

文化研究, (1), 2005

Router: A Journal of Cultural Studies, (1), 2005

作者/Author：蕭阿勤(A-Chin Hsiau)

頁數/Page：143-145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05/09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6752/JCS.200509_\(1\).0006](http://dx.doi.org/10.6752/JCS.200509_(1).0006)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批評與回應
Commentary and Reply

對吳叡人、黃錦樹 兩位教授意見的回應

蕭阿勤*

收稿日期：2005年7月11日

* 蕭阿勤，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通訊地址：115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128號
電子信箱：ahsiau@gate.sinica.edu.tw

文
化
研
究

2005.9
No.1

文化研究 創刊號， 2005年9月
Router: A Journal of Cultural Studies
Sept. 2005. No.1: 143-145



吳叡人與黃錦樹兩位教授費心閱讀拙作，提出批評建議，筆者由衷感謝，謹在此加以回應。

吳教授的意見有三方面，第一是關於文章的解釋對象。拙作分析的是台灣文學的本土化典範及其相關爭議等問題，而不是文學界與文學創作的一般現象。吳教授認為，在應然上，文學工作者的創作美學與史觀無必然關係，兩者的關連多出於特定歷史因素。筆者非常同意這點，不過台灣社會存在著不同歷史記憶，1970年代以來，本土化典範爭論的對立雙方，始終涉入國族政治及史觀的衝突，則是歷史的實然現象。他們對台灣文學史的理解不同，這種差異和當代台灣史的史觀衝突，的確密切相關。拙作所解釋的，是文學領域中由於歷史（敘事認同）而來的衝突，而這種衝突對文學具有明顯效應。

第二，是有關「策略的本質主義」概念使用與族群動員的例證。我們無法確知葉石濤、彭瑞金等人在建構其台灣人、台灣文學論時，是否有意識地定位其本質主義的認同宣稱只是策略。筆者既找不到經驗證據，而迄今他們也不曾如此宣稱。除了拙文討論的那些嚴肅自省的理論家之外，在現實的政治、文化過程中，大概很少行動者會明白承認其認同宣稱只是策略的，我們確實很難找到這一類的經驗證據。

拙文帶入策略的本質主義討論，主要基於下列認識：就轉化群眾意識、動員與擴大人們的支持而言，在有爭議的族群與國族問題上，所有本質主義的宣稱，即使不是有意識而高度自省的，可以說在不同程度上都帶有策略運用的意涵。因此拙作的確如吳教授所言，是從善意的理解出發，承認敘事化的台灣文學本土化宣稱做為反抗再殖民的本質化認同動員，有其策略的本質主義性質而無可避免的必要性，然後討論策略的本質主義這種概念與實踐的可能性。

再者，如吳教授所言，Appiah、Spivak等人提出後殖民主義的策略的本質主義，在抵抗的實際需要與可能的社會後果之間尋找平衡點，是比較具有責任倫理性質的思考方式；這種權衡，畢竟不是政客牟取最大利益的工具理性算計行徑。然而即使如此，本質化認同宣稱所無法預期的社會後果，往往無涉於責任倫理。策略的本質主義不可能只是策略的，現實政治衝突的驅力帶來的認同建構本質化及類似的對抗，不是學院理論家以自我克制的內在思考歷程所能支配，而是無法以主觀意願控制、難以預期的社會過程與後果。吳教授提到進行族群動員的政客與學院理論家常見的關係也許「是對『策略的本質主義』有期待的天真理論家很容易為理性的政客所利用」。這種

情形，正屬於現實政治過程中無法以主觀意願控制、難以預期的社會過程與後果的一部分，而非責任倫理所能駕馭。

上述對第二點的回應，筆者在修訂拙作時，都已納入正文。至於第三，拙作原來稱台灣民族主義對國民黨的反抗為「再度的去殖民」，有語意含混之處，筆者也已依吳教授的建議，修改為「反抗國民黨統治的『再殖民』」。

對於民族主義者所建構的歷史敘事，尤其是關於其自身經驗與認同發展者，黃錦樹教授與筆者有類似的關注。筆者近年的研究，也的確如黃教授指出的知識社會學取向。不過對敘事與認同在人們的社會存在上所扮演的角色與作用，筆者與黃教授的看法則有異。黃教授談到民族主義者依當下現實重新詮釋過去為策略或本質，這種現象呈現「識時務者為俊傑」的邏輯，而類似像筆者的知識社會學取向則「適足以洞悉本質主義者的偽裝及遁詞」。黃教授這些看法，帶有某種值得商榷的「工具論」(instrumentalism)色彩，亦即假設敘事與認同的建構，只是一種手段，它們並非表達了行動者真實的認知與情感，而是必須從它們對行動者的效用與益處來解釋。不過筆者認為：解釋敘事與認同建構的社會過程，必須兼顧行動者內在意義的詮釋。任何行動，相對於其外在環境，即使有其工具性、反身性、或被迫的性質，也都在某種程度上植根於情感與意義的視野中。當敘事逐漸形成，它所蘊涵的某種主體也同時浮現。人們訴說故事或陳述歷史，也因而理解自我（以及他人）。敘事動態所創造的認同，屬於建構的活動領域，依賴詮釋以達成具有意義的整體理解，而想像在其中扮演重要角色。在這裡，主、客對立的關係削弱，也不適合過度以真實／虛假、手段／目的二分方式來理解。筆者對敘事與認同的看法是一種「非工具論的建構論」(non-instrumentalist constructionism)，而研究目的也不在於揭露民族主義者的偽飾、揭露其掩藏的「真實」自我或認同，而在於理解集體認同發展的社會過程，以及敘事與認同在人們的社會存在、文化建構與政治過程上的角色與作用。

另外，黃教授論及台灣文化民族主義的主體建構，「弔詭的重複了日據時代台灣人（尤其是戰爭世代）皇民自我的構造（如何成為日本人）」。筆者的看法是：如果我們相信可以追求社會的自由、平等、正義，那麼必須重視不同歷史脈絡中人們不同的社會政治權力關係，不能輕易地將所有的國族認同等而觀之。否則，我們如何區辨哪些是剝削、壓迫、欺瞞，而哪些是可能帶來更美好未來的集體行動與認同？